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陈迎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晶晶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迎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	84,000	0.04%
杨晶晶	董事会秘书	210,000	0.11%

注：陈迎先生通过持有安陆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08,000 股。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陈迎先生增持 60 万元-120 万元（含），杨晶晶女士增持 50 万元-100 万元（含）。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4、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除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限制外，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